# 2024年买卖合同纠纷管辖 买卖合同纠纷实训心得体会(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7-20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一近期，我参与了一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实训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一**

近期，我参与了一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实训项目，通过模拟真实的案例和角色扮演，我对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程序和其中的法律原则有了更深刻的理解。通过这次实训，我认识到纠纷的产生往往是因为合同双方在签约阶段没有充分明确和细化合同条款，同时也揭示出了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应注重公正、公平以及如何利用有效的证据进行问题解决等诸多问题。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这些经验将对我的法律实践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首先，我认识到签约阶段是避免买卖合同纠纷的关键。通过参与实训项目，我了解到合同条款的明确性和完备性对于纠纷的产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份合同应该包括双方对于交易物品、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的详细约定，以免给纠纷的解决带来不确定性。此外，我还了解到在签约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法律的适用和可行性，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通过充分明确合同条款，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后期的纠纷发生。

其次，我在实训中学到了处理买卖合同纠纷时应注重公正和公平。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的金额较大，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核心利益，因此在处理纠纷时必须保持公正的原则。法律对于合同纠纷的分配原则有明确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律解释对于纠纷处理有着明确的指导作用。实践中，我们应该尽量遵守这些原则，确保对于双方的利益进行公平的权衡和判断。此外，我还学到了在处理纠纷时要站在客观的立场，多方考虑各种因素，尊重事实，避免主观臆断，以避免对于某一方的不公正对待。

进而，在实践中我发现，掌握和利用有效证据对于解决买卖合同纠纷至关重要。在实训项目中，我亲身经历了证据收集、整理和运用的过程。我了解到合同破裂和违约的纠纷解决需要双方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的权益。因此，在处理纠纷时，我们要善于发现并收集有力的证据，通过分析和运用这些证据节省争议的解决时间和成本。同时，我也认识到在证据收集过程中需要注意证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避免操纵证据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以维护司法公正。

最后，这次实训让我明白了解决买卖合同纠纷需要运用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判例以及判断力和分析能力。在实践中，我通过对相关法律文献和判例的学习，对于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合同纠纷争议解决提供了参考。同时，在角色扮演和法庭模拟中，我能够在限定时间内迅速分析问题、提出观点、辩护和反驳，这些经验对于未来的法律实践和争议解决至关重要。

通过这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我受益匪浅。我深刻认识到合同的明确、公正和证据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要用法律和法规的基本原则去研究和分析问题，以做出公正的判断。这些经验和体会将对我未来法律职业生涯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提醒我要不断学习和积累，做好自己在法律纠纷解决方面的工作。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二**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晓军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海、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鲁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6月发生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支架等五金制品，被告则以月结形式向原告支付货款。3月10日及14日，双方订立了两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购支架两批，单价2角，总金额人民币80000元，支付方式为货到60天内月结。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时将支架送到被告处，但被告却未支付任何款项。后虽原告追讨，被告仍拒不付款。遂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0000元及其利息(从206月1日暂计至4月15日)人民币4005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被告已向原告的代理人付清本案货款，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和振和贸易公司(以下称振和公司)就有关货款事宜于201月9日致函被告声明：有关欠款全权由正东商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正东公司)处理。并在其出具给正东公司的授权书中明确写明：由年12月28日起正式授权正东公司全权代本公司追讨如下：追收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货款总数人民币104276元，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发票号码n0：01103113、n0：01103115，以上事实表明，本案中正东公司因原告的授权书而在法律上成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即正东公司具有收取有关货款的代理权限，其向被告收取的货款行为应由被代理人即原告和振和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由于被告对本案货物已向原告代理人付清，因此原告向被告要求再次支付货款纯属无理，依法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0日及14日，原告与被告订立了两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购支架两批，单价2角，总金额人民币80000元，付款时限：60天月结，到期日起每月10日为付款日，以上价格含17%的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4年3月10日向被告送货计货款人民币4万元、原告于2024年3月15日向被告送货计货款人民币4万元。原告向被告开具了8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2024年3月27日，被告已收到该发票。

年1月16日，正东公司向被告现具收条，写有，收到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114276元，此款系付讯领五金配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额货款，即日互不相欠。被告出具了原告出具给正东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写有，由2024年12月28日起正式授权正东公司全权代本公司追讨如下：追收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货款总数人民币104276元，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发票号码n0：01103112、n0：01103115，以上欠款全权委托正东商业顾问公司处理追收。被告出具了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购货单位为被告，购货单位为原告)及相应的发货通知单及对帐单;被告出具了发票号码n0：01103112金额为人民币1050元的发票(该发单由振和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及相应的发货单;被告出具了发票号码n0：01103115金额为人民币51126元的发票(该发单由振和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及相应的发货单、对帐单，该对帐单写有对帐后尚欠23226元。以上货款总计人民币104276元。

2024年1月9日，原告向被告发传真函，写有，现我们再次声明有关欠款全权由正东商业顾问公司处理。

被告出具了三份品质问题改善报告，主张原告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已向原告提出过相应的质量异议。

以上，有采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发货通知单、对帐单、原告给被告的传真函、收据、授权书、品质问题改善报告庭审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志的表示，合法有效。

原告委托正东公司向被告追收货款，正东公司代表原告向被告追收货款时，已向被告出具了原告的相应授权书，被告已将所欠原告的相应货款支付给正东公司，原告认为授权书并没有明确授权货款由正东公司收取，而被告将货款交付给正东公司，正东公司并没有把货款交付给原告，因此，被告仍然应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但是，原告在其开具给正东公司的授权书中明确表示正东公司全权代表原告向被告讨货款，该授权书并没有表示所追讨的货款必须交给原告，原告向被告发出的传真函中也写有：现我们再次声明有关欠款全权由正东商业顾问公司处理。以上授权书及传真函均中原告没有明确限定货款必须交付给原告而不应交付给正东公司，正东公司依原告的授权书及传真函的授权收取被告所欠原告的货款，并没有超出原告的授权范围，至于正东公司是否将所收取被告的货款交付给原告，应由原告另循其它途径与正东公司解决，原告并不能由此再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至于被告主张的货物品质问题，因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全额货款，因此，被告主张的货物品质问题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三**

近期，在大学我参与了一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通过这次实训，我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在这里，我想分享一下我对这次实训的体会和心得，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启发。

首先，这次实训让我意识到买卖合同纠纷并非只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们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所处理的案例是一家小型公司与一个个体经营者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并不能简单地依靠书本上的知识来解决问题，而是需要通过真实的调查和分析来确定相关事实，并进一步理解每个当事人的意愿和期望。只有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才能更有效地解决买卖合同纠纷。

其次，通过这次实训，我认识到在买卖合同纠纷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当买卖双方出现纠纷时，很多时候是因为双方之间的沟通不畅所导致的。在我们的案例中，我们发现小型公司与个体经营者之间存在一些沟通障碍，导致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所差异，随之而来的就是纠纷的发生。因此，我们必须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注重沟通，确保双方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表达和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找到一个对双方都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再次，从这次实训中，我学到了如何处理买卖合同纠纷时的技巧。在处理纠纷时，我们需要有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书本上的定论，而是要根据每个案情的特殊性来做出判断。同时，我们还需要了解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便正确地引用和运用。此外，我们还要依靠相关的证据和数据，以充分支持自己的观点和决策。只有具备这些技巧，才能更好地处理买卖合同纠纷，取得良好的结果。

最后，这次实训也让我认识到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解决纠纷需要考虑到当事人的长远利益。虽然我们可能在解决纠纷时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压力和限制，比如时间和资源的限制等。但是我们不能仅仅考虑眼前的利益，而忽略了双方当事人的长远利益。只有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利益，我们才能找到一个既能解决纠纷，又能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的解决方案。

总之，通过这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我对买卖合同纠纷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升。我深刻地体会到合同纠纷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并学会了一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方法。这次实训也激发了我对法律的兴趣，我希望以后能够在这个领域有所作为。我会继续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能力，为更好地解决买卖合同纠纷贡献自己的力量。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四**

买卖合同是日常生活中遇到最多的一种法律关系，生活中小到买菜、乘公交车，大到购房、买车都涉及到合同关系。所以，有必要就合同纠纷问题做详细的介绍。

合同纠纷分为以下几类：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二、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三、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四、招标投标买卖纠纷

五、拍卖纠纷

六、互易纠纷

在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实践中，具体的案件往往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某一诉由，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诉由交织在一起。如出卖人提起买卖合同价款诉讼时，买受人应有可能同时向出卖人主张承担标的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或者买受人提起买卖合同逾期交货的诉讼时，出卖人也可能向买受人主张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等。根据《合同法》第120条的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出卖人对买受人主张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买受人主张由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均构成独立的请求，在原告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被告一方应当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对方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相关法律知识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义务

如何办理房产买卖合同(现售)公证?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五**

参加买卖合同纠纷实训，让我真正领悟到了实践的重要性。在课堂上，我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理论知识，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真正了解这些知识的作用和应用。通过实践，我发现自己在买卖合同纠纷处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于证据的搜集和分析，以及法律适用的判断等。这让我意识到，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二、重视团队协作的重要性

在实践中，我发现团队协作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好的团队需要互相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努力解决问题。我和我的团队成员一起讨论案件事实，分析证据，并且在实际操作中，我们也学会了互相配合，协调工作。通过团队合作，我们不仅可以充分发挥个人的优势，也能够互相补充不足，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这一点对于我们未来的职业发展也非常重要，因为大部分工作需要团队协作来完成。

三、法律常识的重要性

这次实训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常识的重要性。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发现有些案件的判断并不是那么简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合理的判断。我们在预案准备时，遇到了一些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这让我们明白了自己对于法律常识的了解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次实践，我更加坚定了自己学习法律知识的决心，也认识到了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对于未来的职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四、重视证据的搜集和分析

在实践中，我发现证据的搜集和分析是买卖合同纠纷处理中最关键的环节之一。对于一份纠纷案件，要想取得最终的胜诉，需要有充分的证据来支持。在实践中，我们需要仔细研究案件事实，从各个渠道寻找证据，并使用合适的方法对这些证据进行分析。通过这个过程，我深刻认识到了证据的重要性，也意识到了如何正确搜集和分析证据的必要性。

五、学会了处理纠纷的方法和技巧

通过这次买卖合同纠纷实训，我学会了一些处理纠纷的方法和技巧。在实践中，我们需要充分了解案件事实，适时采取恰当的策略。我们需要结合法律知识和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判，并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案。通过这个过程，我不仅提高了自己的处理纠纷能力，也学会了如何与各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商。这些技巧和方法不仅在买卖合同纠纷处理中有用，也对于未来的职业生涯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总之，买卖合同纠纷实训给了我很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让我深刻认识到了理论和实践的差距，也认识到了团队合作和法律常识的重要性。通过这次实践，我对于买卖合同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都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也更加坚定了我的职业发展目标。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更加努力地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解决纠纷和促进公正司法作出自己的贡献。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六**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xx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自行车生产的企业，自起，邵xx即在武汉地区专卖该公司生产的自行车。年底，双方合同到期。后虽然双方未续签合同，但邵xx时常从该公司进货。进货程序是双方通过电话约定后，打款进入公司，公司发货。5月、9月，邵xx委托其下属员工向该公司电汇两笔货款，计21万元。但该公司接到货款后，以邵xx以前还欠其货款为由，拒绝付货。经协商不成，邵xx诉至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xx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返还邵xx货款21万元。xx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代理律师分析：

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是常见的，法律关系也属于比较简单的，即一般买卖关系。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公司操作不够规范，加之大多采取滚动式交易方式，往往对查清事实造成很大障碍，有的甚至无法查清真实的事实。本案就属于这一情况。邵xx的个体商店与xx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几年的生意往来，付过多笔款项，也收到过多批自行车，现一方坚称未收到货物而另一方坚称已经全部付货完毕，使本来很简单的买卖关系变得异常复杂。代理律师通过办理本案，得到以下两点启示：

一、准确确定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一定要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否则就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因此，准确确定诉讼请求是诉讼成败的关键。本案起因是邵xx屡次向xx科技公司提出对账要求，而该公司却予以拒绝，故双方僵持不下。邵xx在向律师介绍案情时，明确提出其诉讼目的就是要对方进行对账，以确定对方应还款项数额。但是，这一请求根本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其一，对账本身系当事人的协商过程，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法律不能用公权力干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其二，对账并不属于买卖合同的主义务，只是双方为履行合同所作的必要工作，对此，法律并没有对当事人进行强制的余地。

于是，邵xx又提出请求对方交付应付自行车。应该说，这个请求是合理合法的，公司收到了货款，就应当付货，否则，买方要求付货于法有据。但是，该请求存在一个大的障碍，即要求公司交付自行车的数量是无法确定的。在双方未对账的情况下，贸然提出一个明确的.数额，意味着对此数额以外的权利的放弃。一旦真实欠货超过此数额，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代理律师经过综合分析提出自己建议，请求解除该两笔买卖合同关系，公司返还所支付的21万元。其目的一是逼迫公司把历年账目对清，二是为将来主张其他权利留有余地。从案件审理情况看，该请求是合适的，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权利。

二、正确把握证据使用规则

民法的证据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邵xx作为原告，提供了其已经电汇21万元的银行凭据，即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而公司方未付货这一事实对于邵xx来说属于消极事实，其不可能对未发生某事的事实进行举证，而只能由主张已经付货的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在法庭上，公司提供了产品出库单、产品销售单以及物流公司的运单等，唯独没有邵xx收到货物的证据。前两种证据是公司方面单方出具的，公司以外的人无法知晓其是否真实，无论该证据是否有公司各级人员的签字，都不能有效证明这些货物交付给邵xx的事实。而物流公司的运单是否真实本身就是一个疑问，即使该证据真实，也只能证明xx科技公司将货物交给了物流公司，至于物流公司是否交给了邵xx却无法进一步证明。故xx科技公司并未能就其付货的主张提供直接证据。

事实上，xx科技公司面临着两难处境，如果其把邵xx所有付款证据以及公司付货证据提交法庭，即在法庭上对账的话，其将面临更大的被动。在双方各执一词，法庭无法查明现实真实的情况下，法庭只有根据证据查清法律真实，并据以作出判决。因此，xx科技公司的败诉的原因主要是举证责任分配对其不利。对于公司而言，规范进行交易、并妥善保管好交易的证据显然是十分重要的。目前许多公司存在不及时进行对账确认、交付货物没有签收等随意操作的做法，也应以本案为戒。

编辑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七**

买卖合同是日常生活中遇到最多的一种法律关系，生活中小到买菜、乘公交车，大到购房、买车都涉及到合同关系。所以，有必要就合同纠纷问题做详细的介绍。

合同纠纷分为以下几类：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二、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三、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四、招标投标买卖纠纷

五、拍卖纠纷

六、互易纠纷

在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实践中，具体的案件往往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某一诉由，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诉由交织在一起。如出卖人提起买卖合同价款诉讼时，买受人应有可能同时向出卖人主张承担标的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或者买受人提起买卖合同逾期交货的诉讼时，出卖人也可能向买受人主张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等。根据《合同法》第120条的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出卖人对买受人主张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买受人主张由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均构成独立的请求，在原告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被告一方应当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对方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相关法律知识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义务

如何办理房产买卖合同(现售)公证?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房产买卖合同格式

楼房买卖合同范本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签了房屋买卖合同又后悔惹纠纷

借贷买卖合同纠纷井喷 最高法：遏制虚假诉讼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晓军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海、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鲁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6月发生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支架等五金制品，被告则以月结形式向原告支付货款。2024年3月10日及14日，双方订立了两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购支架两批，单价2角，总金额人民币80000元，支付方式为货到60天内月结。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时将支架送到被告处，但被告却未支付任何款项。后虽原告追讨，被告仍拒不付款。遂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0000元及其利息(从2024年6月1日暂计至2024年4月15日)人民币4005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被告已向原告的代理人付清本案货款，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和振和贸易公司(以下称振和公司)就有关货款事宜于2024年1月9日致函被告声明：有关欠款全权由正东商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正东公司)处理。并在其出具给正东公司的授权书中明确写明：由2024年12月28日起正式授权正东公司全权代本公司追讨如下：追收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货款总数人民币104276元，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发票号码n0：01103113、n0：01103115，以上事实表明，本案中正东公司因原告的授权书而在法律上成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即正东公司具有收取有关货款的代理权限，其向被告收取的货款行为应由被代理人即原告和振和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由于被告对本案货物已向原告代理人付清，因此原告向被告要求再次支付货款纯属无理，依法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0日及14日，原告与被告订立了两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购支架两批，单价2角，总金额人民币80000元，付款时限：60天月结，到期日起每月10日为付款日，以上价格含17%的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4年3月10日向被告送货计货款人民币4万元、原告于2024年3月15日向被告送货计货款人民币4万元。原告向被告开具了8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2024年3月27日，被告已收到该发票。

2024年1月16日，正东公司向被告现具收条，写有，收到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114276元，此款系付讯领五金配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额货款，即日互不相欠。被告出具了原告出具给正东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写有，由2024年12月28日起正式授权正东公司全权代本公司追讨如下：追收深圳奥德尔电子有限公司货款总数人民币104276元，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发票号码n0：01103112、n0：01103115，以上欠款全权委托正东商业顾问公司处理追收。被告出具了增值税号码no：00144606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购货单位为被告，购货单位为原告)及相应的发货通知单及对帐单;被告出具了发票号码n0：01103112金额为人民币1050元的发票(该发单由振和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及相应的发货单;被告出具了发票号码n0：01103115金额为人民币51126元的发票(该发单由振和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及相应的发货单、对帐单，该对帐单写有对帐后尚欠23226元。以上货款总计人民币104276元。

2024年1月9日，原告向被告发传真函，写有，现我们再次声明有关欠款全权由正东商业顾问公司处理。

被告出具了三份品质问题改善报告，主张原告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已向原告提出过相应的质量异议。

以上，有采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发货通知单、对帐单、原告给被告的传真函、收据、授权书、品质问题改善报告庭审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志的表示，合法有效。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八**

(\*\*县档案局里)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周

再审事由：\_\_\_\_\_\_\_\_\_\_\_\_\_\_\_\_\_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之规定，恳请贵院院长对该案提请再审。

再审请求：\_\_\_\_\_\_\_\_\_\_\_\_\_\_\_\_\_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

申请再审的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一、申请人申请再审的事实：\_\_\_\_\_\_\_\_\_\_\_\_\_\_\_\_\_

二、申请人申请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

2、原《民事诉讼法》第208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规定，案外人提出异议应当在执行过程中提出。结合该案，\*\*县房地产管理所于20\_\_年7月12日向申请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至此，财产转移的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完毕，申请人对上述房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执行程序结束。

而本案案外人孙国民于20\_\_年7月13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显然，其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其提出的异议应当依法驳回。但法院并未查清这一事实，致使申请人已经享有的财产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三、本案新的证据及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九**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_\_\_\_\_\_\_货\_\_\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币\_\_\_\_\_\_\_\_\_\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晶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十**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均已理解且无异议。

一、转让标的：

乙方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土地权属证号为：\_\_\_\_\_\_。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水电、管网，配套基础设施详见设施清单，转让标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2、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厂房内装饰等转让价格为：\_\_\_\_\_\_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款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于乙方进驻甲方工厂当日支付。

之后若乙方反悔不愿购买或因乙方无法立项、证照无法办理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_\_\_\_\_\_\_\_\_万元定金不退，若甲方反悔不愿转让或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

2、余款\_\_\_\_\_\_万元，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份付款人民币\_\_\_\_\_\_万元，余款人民币\_\_\_\_\_\_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标的物交付：

1、乙方交清定金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部分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将房屋交付于乙方，乙方进驻甲方厂房后暂时以租赁形式行使租赁权，可以对厂房内房屋进行装修、加盖，以乙方单位的名义行使正常经营的权利，但厂房，水电等所有物业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2、乙方在付清余款人民币\_\_\_\_\_\_万元整之后，甲方于付清当日开始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

财产转移手续以甲方单位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以新公司的名义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乙方，以工商备案转让日期为准，该日期前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该日期之后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如上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办理，甲方可以直接将土地厂房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所有，除土地使用权的押贷款之外不存在查封、冻结、出租、为他人担保等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瑕疵;如有相应瑕疵，甲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厂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现有的相应办证资料，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甲方，办理所有权证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乙方付清所有转让款时，通过上述第四点第2条的方式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厂房产权的转让税费包括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中需要缴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

但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以上转让的，则甲方只承担第一次转让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受让土地及厂房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双方均同意口头另行约定乙方提前进入甲方厂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性工作，包括装修，加盖等，但在装修加盖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给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能付清款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土地厂房过户所缴纳的税费，乙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所加盖房屋及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约定的财产清单、营业执照，界限界址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十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

住址：

乙方(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出售如下产权物业：

1、座落地址：北京市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结构：建筑面积：

3、乙方购房用途：

4、房屋所有权人：

买卖产权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付款方式：

甲方：

1、须具备该房屋所有相关法律认可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3、在办理过户期间向乙方提供该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4、在办理过户期间拥有该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5、保证上述房产无债权与债务纠纷。

6、保证在立契之前把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结清。

乙方：

1、须提供过户所用之各种身份证明及法律认可文件。

2、及时支付购房款及相关税、费。

3、乙方付清全部房款，上述房屋经产权过户并交接完毕后，该房屋即归乙方所有和使用。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上述条款执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

人力不可抵抗的因素和自然灾害除外。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双方发生纠纷，先行通过双方协调协商不成时，可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房地产局办理撤件手续。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管部门一份，中介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篇十二**

房屋买卖合同产生了法律纠纷的，是可以选择协商的，双方协商不成的，是可以前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通过民事诉讼流程来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的。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与卖家协商解决

任何纠纷解决的首选方法都是协商，因为协商不需要走太过正式的法律程序，耗费时间短，虽然也存在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等缺陷，但在有些情况下反而是比较有效的方法。所以当纠纷发生，购房者开始还是应该选择与卖家面对面协商，摆出有关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和解的要求。如果能够协商一致，那就将会是圆满的解决办法。

二、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如果协商不成，并且房屋买卖的争议或者分歧比较大，购房者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并提交详细的文字材料和证明材料。虽说消费者协会的影响力可能不足以为你讨回公道，但是毕竟卖家会因此受到调查，产生一定的困扰，有些卖家并不希望如此，自然就会选择和平解决了。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如果你购房的时候涉及到了中介费、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收费和物业费等费用，那你就可以向有关的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如果遇见了合同欺诈等纠纷，你就可以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如果遇见各类建筑安装、市政、公用等建设工程在建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你可以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四、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或者事后达成了仲裁协议的，可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房地产纠纷交付仲裁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否则仲裁机构无权受理。交由仲裁机构处理不仅方便快捷，而且仲裁机构和仲裁庭的成员都是由当事人双方自行选定的，也有利于减少纠纷双方的对立情绪。

五、向有关人民法院起诉

向有关人民法院起诉是最后的手段，如果之前的方法起不到效果，只能采取诉讼的方式，即使诉讼相对来说比较复杂并且耗时耗力，但是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就需要拿起法律武器。但是要记住诉讼讲求证据，所以购房者一定要注意收集证据，比如房屋买卖合同等。

案情介绍：2024年3月1日，韩先生和张女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韩先生购买张女士位于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一处房屋，面积43平米，总价174万元。该房屋是2024年张女士通过按揭方式购得，房屋抵押给光大银行借款115万元。因为张女士未还清借款，抵押权未消灭。韩先生知晓相关情况，合同中也做了相关约定，约定张女士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韩先生向张女士先行支付了120万元购房款，但张女士迟迟不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在交易过程中，因张女士另有其他纠纷，该房屋被法院查封，导致无法继续交易。韩先生诉至我院要求张女士依照合同支付违约金。

法律回复：设立抵押权的房屋在交易之前一般应先解除抵押。本案中双方对解除抵押的约定没有问题，但是张女士并未按照约定办理银行还款，导致合同没有办法继续履行，张女士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最终我院判决张女士支付违约金。

在二手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常会有交易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果要进行交易首先要解除抵押，此时购房者要明白，如果在解除抵押的过程中卖房人因各种原因不解抵押，都将直接影响下一步合同的履行。因此，在购买房屋中要谨慎购买抵押房屋。如要购买抵押房，一定要妥善签订合同，督促卖房人解押，防范意外情况发生。

近期房屋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较以往相比明显增多。在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官司时应该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起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立案时须提交如下证据：

第一是，房屋买卖合同及其他能够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材料;

第二是，交付标的物和支付价款的凭证;

第四是，出卖出租房屋的，应提供承租人意思表示证明;

第五是，出卖共有房屋的，应提交其他共有人意思表示的证明。

当然前述证据，只是为了引起诉讼程序的必要的基础证据，具体案件所需证据，还需要根据案件具体诉讼请求以及诉讼思路来安排，以最大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权益、实现诉讼目的。

(1)出卖人将所出卖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支付相应的价款;

(2)房屋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

(3)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不动产，其所有权转移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4)房屋买卖合同属于法律规定的要式法律行为。

三、房屋所有权转移需要哪些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四)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五)其他必要材料。

房屋买卖所牵涉的金额比较大，当事人购买之前要仔细勘察并详细阅读合同内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